



2025年2季度 MA 氟化物

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: 251298P20906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月废气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授权签字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于本公司采集、分析（含本公司委外分析）的样品，本公司对采集时的样品负责；对于来样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

邮政编码：224200

电话：0515-85108686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 (头灶镇) 纬二路 6 号
联系人	王杰	联系电话	13915496311
委托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 (头灶镇) 纬二路 6 号
联系人	王杰	联系电话	13915496311
采/接样日期	2025-06-27	分析日期	2025-06-27~2025-06-28
检测单位	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 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何涛, 周鹏程
检测内容	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见检测数据表。		
检测依据	1、分析方法见附表 1； 2、该报告中检测点位、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或确认。		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1。		

编制：吴娟娟

复核：孙明娟

审核、签发：王斌斌 职务： 副总经理

检测检验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5.7.26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次序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
2025-06-27	3#排气筒 (DA003)	Q3	氟化物	1	0.29	mg/m ³
				2	0.34	mg/m ³
				3	0.28	mg/m ³

附表 1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点位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结果单位
有组织废气 Q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6×10^{-2}	mg/m ³

附表 2：仪器设备一览表

编号	仪器名称	型号	当前检定日期	检定有效日期
YQ-X209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(22)代	2024-12-19	2025-12-18
YQ-S007	氟离子计	PXSJ-216	2024-09-19	2025-09-18

附表 3：上岗证

序号	人员	上岗证号	发证日期	是否有效
1	周鹏程	2020081231	2025-02-06	有效
2	何涛	2024070282	2025-02-06	有效
3	钱凯瑞	2021072446	2025-05-15	有效

附表 4：质控数据统计表

类型	序号	分析项目	样品个数	全程序空白	合格率	现场平行	合格率	实验室平行	合格率	实验室加标	合格率
有组织废气 Q	1	氟化物	5	2	100%	/	/	/	/	/	/

附件：关于 251298P20906 报告的检测数据分析报表

表 1 有组织废气计算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次序	检测结果	折算浓度 检测结果	折算浓度 均值	结果单位	排放速率	排放速率 均值	速率单位
2025-06-27	3#排气筒 (DA003)	Q3	氟化物	1	0.29	1.58	1.83	mg/m ³	3.4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kg/h
				2	0.34	2.04			3.8×10 ⁻³		
				3	0.28	1.87			2.9×10 ⁻³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检测时段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°C)	含氧量 (%)	含湿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测定流量 (m ³ 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2025-06-27	3#排气筒 (DA003)	Q3	10:30~10:50	100.35	41.9	18.8	5.89	8.0	14478	11701
			10:53~11:13	100.35	45.7	19.0	5.95	7.7	13935	11123
			11:16~11:36	100.35	47.6	19.2	6.03	7.1	12849	10187

附表 5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